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薛惠蓮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42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4年度司執字第3334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
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9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之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3342號執行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593號審理中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所憑執行名義，因相對人怠於行使權利，業已罹於時效，故聲請人為時效抗辯，為免上開執行聲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，請准予停

01 止執行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本件相對人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14292號支付
04 命令等件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
05 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3342號執行事件受理等情，業經
06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聲請人於民
07 國114年3月13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
08 年度訴字第1593號事件審理，亦經本院查明該案卷宗無誤。
09 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依形式觀之，難
10 認有顯無理由情形，且系爭執行事件尚未暫予停止執行，確
11 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
12 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(二)又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執行債權額為11萬2,881元，及
14 自9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
15 息，及自9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
16 約金，目前執程序尚未終結。而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訴
17 字第1593號民事事件除起訴聲明請求：「本院114年度司執
18 星字第33342號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」外，另聲明「確認
19 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14292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請求
20 權不存在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60萬1,880元【計算式：本
21 金11萬2,881元+利息42萬0,899+違約金6萬8,100元=60萬
22 1,880元】（即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本金
23 及計算至聲請人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為不得上訴
24 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司法院所頒各級法
25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
26 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共計4年6月。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
27 件請求聲請人給付之金錢債權合計為60萬1,880元，再依法
28 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
29 為13萬5,423元（計算式：60萬1,880元×5%×4.5年=13萬5,
30 423元）。是本院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
31 之金額以13萬5,423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

01 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02 (三)至聲請人主張免供擔保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云云，惟依惟
03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明定法院須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
04 保，係備供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
05 倘准聲請人免供擔保即逕予停止強制執行，則相對人因停止
06 強制執行所生之損害，即無從自擔保金中取償，顯失衡平，
07 是項請求，自不可採。

08 四、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張韶安